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各自獨立。</p> <p>資訊安全方面：建制線上詐欺及偵防安全防護並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p> <p>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經辦人員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金控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董事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監察人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目前無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資訊公開，監察人與員工可隨時溝通。</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p>	<p>(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包括認識中國商銀、董事長暨主要經理人、服務據點、營運及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櫃銀行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 網站等)	更新。 (二) 本行之發言人為黃副總經理淇漳。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五、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經理人之職責等):</p> <p>(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部分董監事參加證基會舉辦之董事、監察人實務研習班、董事、監察人實務進階研習班、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金融業公司治理高峰會、公司治理研習班等各項課程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金融機構企業治理研討會」。</p> <p>(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p> <p>(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議案時, 即自行迴避。</p> <p>(四) 銀行(公司)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 本行無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 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 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 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 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資金會等各項會議, 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 進而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p> <p>(六)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 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 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 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p> <p>*、消費金融貸款:</p> <p>1. 借款申請書及契約書:</p> <p>a. 條款重要文字均以字體加粗或加大表示, 以提醒客戶注意。</p> <p>b. 契約書以顯著字體提醒消費者於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內容後簽章並交付當事人各一份收執。</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p>c.契約書已明顯提示消費者若不願意收到本行所屬金控公司之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文宣，可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將不寄送相關資料及停止交互運用消費者之資料。</p> <p>d.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已公告於本行網站供消費者審閱。</p> <p>2.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申請書註明申貸人及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得核對其個人資料後，方可向金融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信用卡：</p> <p>1.信用卡約定條款：</p> <p>a.合理審閱期：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應書面通知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p> <p>b.條款重要文字以紅色字體及底線提醒客戶注意。</p> <p>c.持卡人已依規定提出帳款疑義，得對該筆交易暫停付款。</p> <p>d.契約變更時，依規定以書面資料及本行網站公告。</p> <p>2.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且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p> <p>3.成立申訴小組解決客戶抱怨，以維護持卡人權益。</p> <p>(七) 經理人之職責：</p> <p>*、本行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全行行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p> <p>*、本行設副總經理一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p> <p>*、本行為業務需要及加強行銷，得自各單位屬一職等者中遴選若干人，授予協理職銜，仍擔任原職務或其他指定工作。</p> <p>*、總處各處部室主管(處長、經理、主任)，承董事長、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處部室事務。</p> <p>*、各分支機構主管(經理)，承董事長、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分支機構業務，並應與總處各處部室密切聯繫協調。</p>		

註：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